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方(盖章)：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图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

签订时间：2025年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图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就商城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



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有关技术要求进行，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商城县境内进行全域监测。

2. **技术服务工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上交。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上交。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协助乙方收集2024年城市空间监测的相关数据，及2024年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协助乙方对乡镇村进行实地调查的分配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包括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村)部门。

(2)与乙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并支持乙方项目实施。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工作进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该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双方所有。

3. 技术服务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的,业主方对技术服务单位处以合同金额 2%的罚款。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取得项目服务费用。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本软件项目与其它软件项目之间实施系统对接开发时，如果在基于数据交换基础上，涉及人力和其它投入量较大的应用开发时，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项目工期因上级政策变化、数据协调、标段配合、乡镇配合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项目工期顺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 (签名):

李顺国

乙方: 中图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 (签名):



地址: 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258 号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恒大名都 2 号楼 1704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